



2013年9月1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提及2013年8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514)，其中就2013年8月20日提出的安全理事会中东局势月度简报发表评说。我谨提请注意以下信息：

首先，众所周知，“中东局势”项目历来涉及如何执行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涉及根据1967年6月4日边界，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制止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其他国际文书，以期根据公认的促进和平职责，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平。以色列常驻代表力图借此信使安理会审议工作偏离该项目的核心，以掩盖以色列对占领下的阿拉伯平民犯下的罪行，模糊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数以百计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荒谬可笑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谈其他国家人权危机和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特别是鉴于以色列自己几年前在加沙的暴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使用白磷，使他们流离失所。以色列已使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叙利亚人流离失所，联合国有关委员会记录了以色列对这些叙利亚人的非人道行径。

第二，以色列直接参与叙利亚事件。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协助和支持戈兰隔离区的恐怖集团。他们往返穿越隔离线，将受伤的恐怖分子运至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然后再将他们运回叙利亚领土，以在该区域重新开展恐怖活动。以色列对恐怖分子的援助不仅公然违反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规定和国际法，而且妨碍联合国驻该地区部队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生命。实际上，这些恐怖集团已多次绑架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强调即将发布的秘书处关于中东局势的月度简报应着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色列仍拒不将该领土归还祖国叙利亚，或据不遵守权威性的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令人惊讶和无法接受的是，秘书处简报无视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和持续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



为，仿佛前一情况从未发生，后一情况已然结束！被占领的戈兰叙利亚人生活在最恶劣形式的占领之下，而在秘书处简报给予叙利亚局势的关注中，他们似乎不值得些许关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